

法治服务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

■胡月军 罗承艳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动力源泉,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能源工作,2014年6月创造性提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推动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国发〔2022〕2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第二十八条“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要求,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数字化试点,研究建设能源数据中心。

当前,贵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能源工作的全面领导,立足贵州能源省情,以加快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为牵引,发展新能源生产力,更好统筹高质量经济发展和高水平能源安全,全面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贵州能源力量。

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必须坚持以新时代以来中国能源发展实践经验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能源安全新战略10年来,全国能源行业全力以赴保障能源安全,持之以恒推动能源转型变革,积极推进一系列战略性举措和变革性实践,我国能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实践证明,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之以恒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必须牢记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以14亿多人的能源安全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不移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全力以赴保障能源安全,多措并举扩大有效供给,坚决把能源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必须始终把科技创新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切实把发展战略基点放在科技自立自强上;加快建设新型

能源体系,必须推进改革创新,通过改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难题,不断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必须始终坚持胸怀天下,深化拓展“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务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切实保障开放条件下的国家能源安全。

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必须深刻把握加快推进新型能源基地建设的特征要求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赖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强国离不开可靠的能源保障。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需要持续深化对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规律性认识,深刻把握新特征新要求,坚持原则、完善措施、解决问题。

中国能源需求压力巨大,必须以更高标准筑牢能源饭碗。能源安全事关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能源饭碗必须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中国14亿多人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总和,能源消费需求仍将刚性增长。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能源需求仍将持续增长。扛牢安全保障重大责任,必须以更高标准筑牢能源饭碗。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必须坚持先立后破,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普遍共识。我国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安全稳定供应,必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这是落实“双碳”目标任务要求。能源工作具有民生属性,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优先,以更好服务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新征程上,民生用能水平衡量着一个国家经济现代化程度,也反映着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水平。民生用能具有典型的供给主导型特征,市场有供给,老百姓才能用得上。目前,我国人均年能源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还有很多民生工作需要去做。特别是我国城乡之间发展不均衡,用能

方式、品质和服务差异较大,有的城市低压配电网“最后一公里”还不够畅通,有的地方农村电网基础还较薄弱。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向往加快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努力使能源基地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必须坚持创新驱动、自立自强,以更大力度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富矿精开”。必须瞄准世界能源科技前沿,聚焦能源关键领域和重大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切实把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带动我国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

法治服务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的着力点

2024年2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就新能源技术与我国能源安全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指出“我国能源发展仍面临需求压力巨大、供给约束趋紧、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等一系列挑战。应对这些挑战,出路就是大力发展新能源”,这为贵州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指明了方向。当前,贵州在法治轨道上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具有以下着力点:

2024年4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要素,能源安全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是重大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我国已制定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多部单行能源法律法规,但能源领域还缺少一部具有基础性、统领性的法律。在单行能源法律法规基础上制定能源法,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从法治服务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角度看,贵州应加快制定地方性能源条例,否则,不利于保障能源安全,不利于能源革命,不利于能源法治体系建设,不利于能源体系绿色转型发展。当前,贵州着手制定地方性能源条例时机成熟,条件具备,这体现为国家《能源法》立法共识高度一致,“求同

化异”前景可期、相关立法基础良好,作为上位法的国家《能源法》立法为贵州加快制定地方性能源条例提供了良好时机。

贵州制定地方性能源条例,应当涉及的内容包括:建立健全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规划体系,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加强能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能源储备体系和应急制度,加强能源科技创新,强化监督管理,明确法律责任。

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应从以下方面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一是明确能源结构调整方向。优先开发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有序推动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二是明确能源开发利用政策。分别对可再生能源、水电、煤炭等开发利用基本政策取向作规定。三是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和集约节约利用。提高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四是保障基本能源供应服务。要求电力、燃气等能源供应企业保障用户获得安全持续可靠能源供应服务。五是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加强跨区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要求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提高运行安全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危害能源基础设施安全活动。

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需要发挥能源储备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和应对急需等多种功能。贵州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必须提升能源应急能力,这有赖于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能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能源储备种类、规模和方式;实行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矿产地储备相统筹;政府储备承担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政府储备安全,能源企业应当落实社会储备责任;建立健全能源预测预警体系,加强能源应急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制定能源应急预案,完善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作者胡月军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博士;作者罗承艳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员)

贵州白酒产业发展情况

据2024贵州白酒企业发展圆桌会议发布的《2023贵州省白酒产业发展报告》显示,贵州白酒产业增加值从2018年的898亿元,增加到2023年的1333亿元,贵州白酒产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

白酒产业作为贵州特色优势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是贵州当之无愧的第一产业。2022年1月2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指出,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

《贵州省“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依托不可复制的生态和资源禀赋,以及“酱酒核心·赤水河谷”地域品牌优势,大力发展酱香为主、多香并举的白酒产业,持续打造世界酱香白酒产业集聚区。白酒产业是贵州工业“十四五”规划首位,凸显白酒产业对贵州经济发展的压舱石作用。《该规划》提出将以赤水河流域为中心,以贵州仁怀经济开发区、贵州习水经济开发区、贵州金沙经济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布局发展优质酱香白酒产业。

贵州白酒产业的法治服务需求

按照《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指出的“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以及《贵州省“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提出的“持续打造世界酱香白酒产业集聚区”,要发展好贵州白酒产业,需要法治提供服务和保障。贵州白酒产业的法治服务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企业需要知识产权保护

近年来随着我省白酒产业发展的升级加速,在生产方式转变、产业政策调整和激烈市场竞争中,由于缺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战略规划,知识产权维权意识薄弱,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了诸多问题,知识产权领域的恶意侵权现象频发,且侵权方式日趋多样,企业防御侵权的能力较差,维权的专业化水平较低,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和竞争。针对以上情况,除了白酒产业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意识、以知识产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之外,我省应该从执法、司法上加大对白酒产业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二)依法规范白酒企业的建设行为

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就赤水河中游的仁怀市白酒企业违法建设,破坏生态时有发生,对流域生态环境持续造成威胁的问题,相关部门要依法规范白酒企业的建设行为,依法推进白酒产业综合整治,加快促进白酒产业规范发展和转型升级,解决白酒企业无序发展问题。

(三)保护好酿造酱香酒的生态环境

近年来,赤水河流域的酱香白酒业迅猛发展,但污水处理能力落后,一些企业在厂房建设、环保设施不规范等情况下生产白酒,导致部分溪沟水质下降。当地通过白酒企业综合整治,关停不符合生产条件的企业,一部分企业通过“四改”后逐步恢复生产。良好的生态环境无疑是酱酒得以持续酿造的重要因素。近年来,从政府相关部门到白酒企业的扩产规划均以生态环境的承载力为前提。显然,在赤水河的生态环境保护上,从省政府到产区政府,都已经充分意识到了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对于贵州白酒产业发展的重要性。

因此,加强对赤水河流域重点区域的保护和治理,建立和完善赤水河上游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建设补偿机制;严禁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入重点白酒产区水源地;抓好畜禽、水产养殖、农药污染防治,推广有机肥及无公害农药,最大限度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快重点白酒产区水源地沿岸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步伐并确保稳定运行;切实抓好重点白酒生产企业环境综合治理建设和厂区及周边环境治理等举措,都需要法治提供服务和保障。

(四)加大财税、金融、用地等政策支持力度

针对当前仁怀产区正面临土地资源紧缺、生产成本上升、环保压力加重、小规模企业兼并重组等多种压力,在投资门槛增高、收益预期不稳定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加大财税、金融、用地等政策支持力度,按照三大产区的规划,鼓励酱酒产能逐渐向赤水河上下游的其他产区溢出,逐渐实现酱酒产业发展从仁怀产区一家独大向多产区协同发展的多极时代迈进,同样需要法治赋能和提供服务。

(五)强化白酒生产经营监管

针对企业白酒生产、经营中的各种乱象,需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监管:

严厉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积极督

法治服务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建设

■文新宇

促省内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白酒网络交易监测,依法查处网络交易中虚假交易、哄抬酒价、侵犯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加强白酒市场广告监测,严厉打击借重大节日进行商业炒作、“生产”“特供”“专供”酒、宣传饮酒行为,以及虚假发布广告信息等违法行为。

重点查处白酒行业侵犯商标专用权、制假售假,以及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设计、印制等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强化白酒生产经营监管,同样需要法治赋能和提供服务。

法治服务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果

法治服务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建设取得的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相关立法、执法、司法上:

(一)立法成果

为了加强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推进酱香型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我省2022年12月1日出台《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已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了“源头控制”的预防制度、“永续发展”的指导制度、“有机绿色”的供应制度、“微生物群”的保护制度、“质量管控”的监督制度,确保生产环境高水平保护,因而是我省促进酱香型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立法成果。

(二)执法司法成果

近年来我省法院将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围绕贵州“白酒”等特色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系列专题调研活动,并在司法服务地方经济、助推重点产业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在白酒产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十分迫切的情况下,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我省设立我国第一家专门针对特定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基地。设立行业性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基地,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工作方式的创新,有利于抓住行业的规律和特点,整合与产业有关的调研资源,发现行业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司法保护调研工作,为产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为了有针对性解决我省白酒业在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满足企业迫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省高院于2014年联合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了“白酒知识产权保护”调研组,对我省白酒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项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保护方案,并在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中加以实施应用。

2023年以来,为规范白酒市场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白酒业高质量发展,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在全市同步开展白酒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排查一批风险隐患,到治一批白酒行业突出问题,查处一批侵权假冒案件,惩处一批违法生产销售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依法整治白酒生产经营乱象。

其中,专项行动的第四批典型案例通报了七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分别涉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发布禁止广告和发布虚假广告,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白酒)生产经营,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六个方面,反映了2023年我省白酒行业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执法的部分成果。

法治服务全国重要的白酒产业基地亟需加强和完善的地方

尽管我省法治服务全国重要的白酒产业基地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在法治服务全国重要的白酒产业基地建设方面仍有需加强和完善的地方,与《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指出的“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以及《贵州省“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提出的“持续打造世界酱香白酒产业集聚区”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距离。今后,为更好发挥法治服务全国重要的白酒产业基地建设的作用,可以借鉴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区人民法院等司法服务白酒产业发展好的经验做法,聚焦白酒产业生态链全链条治理,推动集约化办案、一体化执行,提升司法治理效能,搭建“法企之桥”提供精准司法服务,更好赋能优势产业健康发展。

(作者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员)

法治服务全国重要的产业备份基地建设

■王飞

贵州具备在一些关键领域建设全国重要的产业备份基地的基础和优势

产业备份基地建设是维护产业链安全和供应链安全的重要举措。国发〔2022〕2号文件明确提出,支持贵州布局建设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产业备份基地。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来,贵州大力建设全国重要的产业备份基地,省政府批复同意《贵州航空产业城总体规划(2022—2035年)》,推动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加强与中国航空工业、中国航天科工、中国航发、中国商飞合作,引进落地一批重点项目,大力推进中航重机产业、黎阳航空发动机产业生态圈、振华集成电路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三线”企业龙头引领作用,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重点围绕产能备份、技术备份、产品备份建设关键设备、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备份基地,增强产业总体韧性,工业产业体系不断健全,产业链不断完善,在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产业备份基础和优势,航空航天及装备制造增加值不断增长。

20世纪60年代国家“三线建设”将研制、生产航空装备的011系统下属工厂布局在安顺,为贵州打造全国重要的航空产业基地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作为贵州航空产业城的核心区,安顺市紧紧抓住《支持安顺市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的若干政策措施》落实契机,坚持以贵州航空基地建设为战略引领,聚焦航空航天装备制造和配套制造业,按照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坚持与产业链配套要求,高效率推进航空产业招商,推动形成航空产业集群发展,为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注入新动能。

遵义市依托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遵义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园区基地企业的技术和资源,加快资源盘活利用和改造提升步伐,配套引进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不断加大对特种车辆、特种机器人、智能装备、应急救援、电子元器件

等关键设备研发生产备份能力,推进航天航空橡胶件、紧固件、成附件、结构件、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扩品增量、扩产提质,开展高品质海绵钛、高附加值钛材、航天航空用铝合金、特殊钢、钢丝绳、高位合金、复合材料等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建设形成产业集群,打造关键设备、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生产备份基地。

贵阳市大力布局建设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产业备份基地,依托贵阳经开区等园区基地企业,着力打造省内领先、国内一流、自主可控的航空航空零部件产业集群,深化与航空工业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央企合作,以航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项目为牵引,重点发展精密传感及测控仪器、电子元器件、外骨骼机器人等产品,引进精密微电机、伺服机构、高端齿轮及精密传动系统等领域的企业和项目,借助国产大飞机发展的机遇大力发展航空发动机、航电系统、机电系统等零部件产品。

法治要为建设全国重要的产业备份基地提供更多的有效服务和强力保障

当前贵州工业产业链、供应链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产业备份基地,要坚持协同开放的发展理念,全力争取更多的央企、500强企业、东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到贵州投资布局,推进产业共建和优势互补,形成健全的工业产业备份体系,更好地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长期安全稳定。要通过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优化政务服务、规范司法保障等,为产业备份基地建设和发展提供稳定、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

一是,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制机制,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继续积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以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融入产业备份基地建设的各类产业链、供应链,优化投资环境激发更多民间投资,推动民营企业备份企业

不断健康发展壮大。继续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针对产业备份基地建设的特殊需求,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贵州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水平,参考世界银行新发布的营商环境评估体系 Business Ready (B-Ready) 指标内容,进一步明确制度供给、夯实公共服务和提高实施效率,不断增强营商环境稳定性和透明度,推动建立以企业家获得感为导向的营商环境制度。

二是,进一步强化对政府的诚信建设,及时出台有针对性的产业备份激励政策,支持产业备份基地企业的发展,包括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切实提升政策落地效应,持续提高产业备份基地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监督—完善”全流程管理机制。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和市场要素保障能力,为产业备份基地建设和发展提供便利。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最大限度给予市场主体更大空间。加强规范招商引资政策,推动产业备份基地精准招商,积极开展上门招商、以商招商、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坚决清理拖欠或变相拖欠企业账款,督促获得机关(部门)及时履行司法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三是,进一步打造规范健全的司法保障环境,积极回应涉法涉诉企业新需求新期待。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切实做到依法审慎审理涉产业备份基地企业案件,进一步提升涉企业案件审判质效,继续优化推进破产案件分流,加快清理处置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慎用查封、变价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产业备份基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继续打好检查服务保障产业备份基地企业的“组合拳”,坚持刑事检察、民事检

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的协同配合和有序衔接,加大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行力度,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向诉讼全流程延伸,让更多企业享受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红利,完善企业联系机制,巩固与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企业的有效联系,精准服务企业备份基地企业。

四是,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社会服务环境,为产业备份基地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咨询服务、法律宣传教育服务等社会服务支持。大力发展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为产业备份基地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评估、合同审查等法律服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围绕产业备份基地企业需求,通过举办法律讲堂、开展企业法务人员培训等形式宣讲法律知识,充分发挥贵州省服务企业律师资源库作用,为产业备份基地企业提供自助式、菜单式的法律服务,提高产业备份基地企业和员工的法治意识,促进依法经营、管理和生产。建立健全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一网通办”全流程管理机制,推进诉调对接、访调对接、警调对接,为产业备份基地企业和员工提供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

五是,进一步做好以企业为贵的“贵人服务”营商环境品牌,不断革新和升级服务理念,进一步深化助企纾困服务理念,构建市场主体诉求研判体系,建立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健全分类分级解决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机制。坚持项目建设为抓手,以规模集聚、延链补链为牵引,强化“一流的营商环境,一流的政策措施,一流的服务团队”,贯彻“一个项目一个专班”原则,对产业备份基地企业难点堵点,聚焦产业备份基地企业、企业诉求问题调查,招商项目落地等领域,以推进解决具体事项、具体任务、具体问题为契机,加快形成解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常态化长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作者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